



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50克、共6袋。执法人员对以上洛浦县洛蓝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张贴标识标签的食品55袋、外包装袋58个及库房内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439袋新疆特产黄背木耳和556袋新疆特产姬菇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我局当场责令停止生产并下达《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于2023年5月19日立案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5月19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3.现场照片9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3年5月19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5、2023年5月19日《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6.2023年7月3日询问笔录，证明负责人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事实。

2023年7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和洛市监罚告〔2023〕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你单位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拟做出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和洛）市监（财清）〔2023〕50号
2. 处行政罚款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7月15日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在洛浦县人民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